

臺北市中山國小 113 學年度各處室宣導事項

壹、教務處

- 一、學校首頁內「最新消息」有【臺北市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簡曆】內含學校重要活動日期請參閱。
- 二、各年級課程總體計畫、各科教學計畫、評量項度計畫表，均已放置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sps.tp.edu.tw/nss/p/559>，家長可上網瀏覽。本校重要行事亦可至本校網站之【校園行事曆】查詢。
- 三、各班班級網頁，位置是在本校網站的【教學園地】之【班級網頁】，敬請家長善用網路得知班上活動消息及班級聯絡事項。
- 四、本學期仍持續推動加強國語文教育，其相關推動策略如下：
 - (一)每月實施【小博士】活動，其活動內容介紹如下，每月背誦古詩詞一首，另外，每月寫作練習【中山 E 作家】一篇，五、六年級、二、三、四年級輪替；一年級學生本學期暫不實施，學生可在本校網站校園資訊系統之【中山 E 作家】撰寫，教務處會做線上審稿，或是紙本投稿均可；在教室說書一則經由級任導師認證，每月三項活動達成兩項即可獲得月認證。
 - (二)為加強學生閱讀能力，鼓勵學生閱讀，撰寫閱讀心得，除每月班級圖書共讀，學生可另外閱讀課外書，配合【兒童閱讀護照】之使用，經由班級導師認證即可，更可加速學生閱讀量的增加。
- 五、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實施英語教學，本校本學期因應教育局全面實施英語教學，中、高年級增加一節英語課，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效能，與國際接軌。日後將逐步推出相關英語教學語競賽活動，敬請家長多鼓勵學生參與。
- 六、學生的學習活動或是校內舉辦各種學藝競賽，如科展、校內、外多語文競賽、小小說書人比賽等，敬請家長多鼓勵孩子參加，從參加比賽中，更能學習到許多寶貴的經驗。
- 七、本學期課後照顧班已開課，敬請有參加的學生，請家長提醒學生準時至各上課教室上課，若還想參加可以再報名。
- 八、辦理國語、數學及英語攜手扶助，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。
- 九、本校獲申請通過「教育部 112 及 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」經費，VR 設備融入平日教學。
- 十、學生上學到校、離校，多鼓勵孩子使用本校數位學生證刷卡，大智樓、明道樓及自強樓都有刷卡設備。刷卡後，透過手機(必須安裝酷課 APP)即可確認學生是否準時到校或離校。

十一、親子綁定及酷課 app

(一)酷課 app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cooc-app>

(2) 親子帳號申請連結

<https://cooc.tp.edu.tw/>

(3)親子綁定繳費家長操作指引：

<https://www->

[ws.gov.taipei/001/Upload/342/refile/36967/8238309/d7429125-65dd-4eb0-a359-d80c2c154861.pdf](https://www-ws.gov.taipei/001/Upload/342/refile/36967/8238309/d7429125-65dd-4eb0-a359-d80c2c154861.pdf)

十二、本校設有夜補校，師資均由合格教師擔任，授課內容著重國語文教學及本土文化介紹、認識，歡迎外籍人士及年長者報名，上課時間：113/09/09 起一、三、五晚上 6：30 至 09：30 上課，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；報名截止日期至 113/09/06（五）止。

貳、學務處

一、安全篇：上學、放學行的安全與校園安全維護

- (一)學生理想上學時間為上午七點二十分至七點五十分，請勿讓孩子太早到校，本校上、放學開啟民權東路大門與林森北路側門。
- (二)下雨天時，因學校學生人數眾多，請多鼓勵孩子穿雨衣，儘量不要撐傘，以免發生戳傷的意外。
- (三)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家長送孩子上學，請送至校門口即可，家長勿進入校園；依規定校外人士非必要不得進入校園，但經學校認定有需入校者，請依本校門禁管理辦法至民權東路校門口辦理相關手續。
- (四)請家長為孩子慎選安親班，95 年 8 月教育局來函要求各校加強違規舉報，超載、箱型車座椅經過改裝、幼童專用車搭載國小以上學童或其他違規情形，列為檢查重點，亦請家長發現有上述違規情形，能主動告知安親班改善或通知學校處理。
- (五)本校請假專線電話：(02)2598-9319，請在電話答錄機中留下學生班級、姓名、座號以及假別(如：病假、事假)，以立行政端傳達給導師。超過三天之事、病假或其他假別，請務必填寫紙本假單。
- (六)為確保學生安全，教育局發給每位小一新生「防身警報器」，

請學生務必配戴於左胸前，方便拉下且明顯的位置(建議於左胸前書包背帶)，若遺失請洽學務處生教組購買，每個 175 元。

二、飲食篇：

- (一) 為改善學童鈣質攝取不足之公共衛生議題，臺北市政府自 104 年度起推動「天然鈣讚，我最愛」，藉由學校午餐「天然鈣讚，我最愛」菜色示範教育的推行，期望透過天然高鈣食材的認識及增強學生食物攝取量正確知識，調整學生的飲食習慣，適量午餐攝取量，來改善學生身體成長狀況，進而提昇學生在校整體能力表現。
- (二) 父母能親自為孩子準備午餐，除了能確保安全衛生外，還多一份父母的愛心；若家長不能為孩子準備午餐，本校依教育局規定辦理學童午餐可選訂，學童午餐首重安全衛生與營養健康，招標前由家長會代表與學校人員到午餐工廠訪視，並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評選，每日注意廠商供餐情形，全力做好把關工作，以維護學生飲食安全衛生與營養健康，如有訂購學校營養午餐請自備便當盒、餐具用餐。如果貴子弟沒有訂購學校便當，可帶便當在學校蒸飯，若由家長送便當到學校，請務必在便當上註明班別、姓名，並於 11:45 至 12:00 間送至警衛室旁便當架上，請勿直接送至班上，以免影響教學活動的進行。
- (三) 校園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：一次性餐具之濫用，不但耗費資源，製造大量垃圾，即便回收再利用，其回收過程及再利用製程亦耗費能源，並增加二氧化碳排放量；而美耐皿餐具是三聚氰胺與甲醛聚合後壓製而成，若食物盛裝在品質不良的美耐皿餐具中，或用來盛裝高溫熱湯，就會使微量的三聚氰胺釋出。因此，無論是一次性餐具，或美耐皿餐具，如儲存環境不佳，或不當使用情況下，其衛生及安全堪慮，長期不當使用亦有危害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身體健康之風險。故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校區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政策，往後家長送餐的部分，請以不銹鋼之餐具盛裝，以維護學童身體健康及保護環境之效。
- (四) 為因應校園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政策，智慧販賣機不販售瓶裝水，本校每層樓均設有飲水機，請鼓勵孩子多喝開水，並指導孩子攜帶環保杯喝開水，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，維護身體健康。
- (五) 學生因公假、事假停餐者，務必於 5 個工作天前至學務處領取退餐申請表，完成退費手續，方可退餐，因準備食材作業緣故，未於 5 個工作天前申請，恕不受理退費。另，學生因病假

或不可抗力原因須停餐者，當天無法退餐，隔日方可退餐。

- (六) 請愛惜食物，遵守「惜食減量，減少廚餘產出」、「生豬肉、內臟及其製品勿丟廚餘桶，請併入一般垃圾」、「熟廚餘瀝水後再丟」。

三、身心健康篇：品德教育與學生體適能的鍛鍊

- (一) 加強品德教育：學校於學生朝會進行品德教育宣導。
- (二) SH150「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」：學生在校期間應安排學生在校，除體育課程時數外，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，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。冀望由晨間、課間、空白課程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，帶給學生活力、健康與智慧。
- (三) 慢跑實施計畫：由各班級老師帶隊，低年級任選時間跑步操場一圈約 200 公尺；中年級於兒童朝會後，跑步操場二圈約 400 公尺；高年級跑步操場 3 圈約 600 公尺。依學生的身體狀況，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癲癇等重大疾病的小朋友，請考量身體狀況不要劇烈運動。
- (四) 防制藥物濫用：新興毒品猖獗，很多偽裝成糖果、零食，引誘不知情的學生接觸。近年將防制藥物濫用策略，轉向為「識家長多關心孩子、提醒孩子要提高警覺性，懂得辨識毒品、拒絕誘惑。

四、視力保健、牙齒保健、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宣導、社團活動及運動校隊

(一) 視力保健：

大多數的近視，都是由於後天長時間、近距離、用眼過度，或是不當的環境等因素所導致，因此，只要避免可能引起近視發生的危險因子，那麼近視其實是可以預防或是減緩度數的增加。透過醫療院所及衛生相關單位的結合，提供學校與家長近視防治的專業的指導與知識，以促進學校及家長開始注重及參與學童相關近視防治的活動，並瞭解學童定期接受視力檢查之重要性，藉由生活型態的改變，如減少近距離、長時間的用眼(規律用眼 3010)、正確的看書姿勢及增加戶外活動(戶外活動 120 分鐘)等，再配合醫師治療，期望能達到減緩近視度數加深的目的。「視力 85210」親師生大家一起來：8-每天睡足 8 小時；5-天天 5 蔬果；2-四電少於 2；1-每半年檢查一次：0-3010+120。

(二) 牙齒保健：

齲齒是臺灣地區兒童口腔中最常見且嚴重的疾病，不但造成牙齒疼痛，也會因咀嚼不良導致營養攝取不均，影響兒童身心發

育、危害健康，甚至影響生活品質。健齒一二二四計畫的目標是讓每位國小的學生，在六年級畢業十二歲的時候，都有完整健康的二十四顆牙齒，因此訂為健齒一二二四計畫，計畫實施含飯後刷牙與含氟漱口水定期漱口等，請家長幫孩子準備牙刷、牙膏和漱口杯至學校，清潔牙齒保持健康。

(三) 空氣品質旗幟宣導：

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，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。隨時注意校園空品旗的警示，採取相關之防護措施。綠旗(良好)：空氣品質良好，可以多到戶外運動。黃旗(普通)：還是可以到戶外走動，過敏或氣喘的族群若感覺不舒服請戴上口罩。紅旗(不良)：空氣品質不良，上下學或戶外活動最好戴上口罩。下課時，盡量待在教室內，過敏體質和氣喘的小朋友更要注意自己的身體!紫旗(非常不良)：空氣品質危害，容易讓人生病，離開教室需要戴著口罩、暫停或延期戶外活動；過敏體質和氣喘的小朋友，將藥帶在身邊，隨時注意身體狀況。

(四) 課外社團：

學校課外社團有許多選擇，歡迎小朋友報名參加，除可學習一技之長外，亦可培養終身休閒的興趣。社團上課時間依照每學期開課資訊進行，結束時請家長準時接送，以免孩子在校園逗留發生危險。若對社團活動有所疑問可電洽學務處訓育組長，分機 8022。

(五)運動校隊：本校網球、羽球校隊為高年級體育班招生項目，歡迎低年級有興趣的同學可以先報名培訓隊加入，相關細節可詢問本校體育組，分機 8024。羽球專任運動教練，分機 9851。

五、防疫保健

(一)為有效做好腸病毒、流感及新冠肺炎等防疫工作，確保學生健康，請家長配合指導孩子，確實做好以下預防措施：

1. 勤洗手(正確方式)。養成良好衛生習慣：「內外夾弓大立腕」7步驟(搓手超過 20 秒)。
2.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(依衛福部規定必要時機、場所一律戴口罩)。
3. 生病時應在家休息，儘量避免外出，如有任何不適，請及早就醫，並回報班級導師就醫情況。若有發燒情況，請學生在家休息，至少 1 天體溫穩定都未發燒，再返校上課。

六、游泳教學

(一)實施方式:上學期五、六年級；下學期四、五年級。

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區運動中心游泳池(教育局派交通車接送)。
- (三)教學：採分組協同教學，由本校體育老師及外聘運動中心合格、有經驗的教練擔任教學工作；初學組(四年級)每組以10-12人為原則，非初學組(五年級)每組以15-20人為原則。請家長提醒孩子上課時攜帶泳衣、泳帽、泳鏡，水瓶及替換衣物。
- (四)實施時間：每學期實施五次，每次上3節，從第二周開始，隔周開始上課。

七、協助學生基金(若您有需求可請級任老師協助提出申請)

- (一)學產基金：學生或幼兒園幼兒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。
- (二)學校教育儲蓄戶：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，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。

參、總務處

一、各項繳費期程：

- (一)113年度第1學期收費四聯單繳費期間自9月19日至10月07日止，
- (二)第一次代收代辦費三聯單(8~10月學童午餐費、課外社團費等)繳費期間自10月08日至10月15日止。第二次代收代辦費三聯單(113/11至114/01學童午餐費、寒假社團等)繳費期間自12月24日至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各項繳費方式：

- (一)以 Pay.Taipei 智慧繳款，其相關支付業者為：悠遊付、街口支付、停車大聲公、橘子支行動支付、Pi 拍錢包、歐付寶、ezPay 簡單付、台北富邦銀行、嗶嗶繳、車麻吉、FriDay 理財+、LINE Pay、元大銀行、全支付、icash pay、OPEN POINT、銀行帳戶支付等。
- (二)本市內各銀行(不含郵局)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臨櫃繳費、超商代收、自動櫃員機(即 ATM 轉帳、網路銀行、網路 ATM)、信用卡繳費及全國繳費網繳費。
- (三)以 QR Code 行動銀行轉帳繳費，目前適用銀行 APP：臺銀、土銀、合庫、一銀、華南、彰銀、上海商銀、兆豐、台北富邦銀行、王道、臺企銀、三信商銀、新光、中華郵政、遠銀、台新、中信、陽信、高雄銀行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銀行、台中二信、淡水一信、京城、元大、永豐、華泰、板信。

三、本校飲水機均定期維修、檢驗水質、更換濾心，請家長自備環

保杯，安心讓孩子飲用。

四、為維護學生上、下學安全，請家長汽機車勿直接駛入校園。

五、教育部補助班班有冷氣政策，冷氣使用依據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」時機與原則，112年度起使用冷氣不必再付費。

六、開學前未完成工程如下：

(一) 本年度暑期計有 4 項工程：開學前未完成工程(告示)已經公告在校門口。

1. 正誼樓屋頂防水工程預計 8 月 30 日完工因颱風展延 9 月 3 日完工，已提前完工)。
2. 自強樓北側 3 期外牆整修工程預計 8 月 30 日完工，因颱風展延 9 月 3 日完工，可於 8 月 30 日前完工)。
3. 正誼樓明道樓無障礙改善工程預計 8 月 30 日完工，可如期完工)。
4. 明道樓前庭透水鋪面整修工程預計 8 月 30 日完工，因天候及颱風展延 9 月 5 日完工，開學前將盡量縮小工區於花圃內，目前已有告示公告)。

肆、輔導室

輔導室是協助學生心理輔導及學校生活適應問題的服務單位，也是推廣家庭教育的主要協助者，更是家長與學校溝通的重要橋樑。歡迎家長若有學生輔導或家庭關懷的相關需求請至輔導室，我們一定盡力協助您，並提供所需訊息與管道。

以下為輔導室相關業務：

一、提供有關學生心理輔導及學校生活適應欠佳之服務，另提供臺北市相關服務訊息，歡迎家長善加使用！

(一)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(02)3393-6779

(二) 臺北「張老師」 1980 (口訣：依舊幫您)

臺北市生命線 1995 (口訣：要救救我)

自殺防治安心專線 0800-788-995 (口訣：請幫幫、救救我)

二、設有專任輔導教師專業服務，若有需要協助輔導之學生，服務方式說明如下：

由老師填寫服務申請表並送件至輔導室，本校輔導工作小組召開輔導評估會議，經評估確定開案後，給予家長同意書請家長簽名，經家長同意後，後續輔導老師會與導師聯繫溝通學生的輔導課程時間。

本校輔導諮商中心專線：25914085 # 8047、8048

三、特殊生鑑定安置相關行政作業(依公文期程辦理)。

四、辦理各項親職教育講座、推廣家庭教育。

五、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、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及升學輔導活動

六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宣導～104.2.4 修正

第 1 條

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，保障其權益，增進其福利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2 條

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，指未滿十八歲之人；所稱兒童，指未滿十二歲之人；所稱少年，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第 43 條（兒童及少年禁止之行為）

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
- 二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三、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- 四、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。
- 五、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，致有害身心健康。

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。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、物品予兒童及少年。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。

第 47 條

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業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。

第 49 條（對兒童及少年特定行為之禁止）

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遺棄。
- 二、身心虐待。
- 三、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。
- 四、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。
- 五、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。
- 六、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
- 七、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。
- 八、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及少年。
- 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